

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合作交流办公室 文件

包财行〔2018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工商联联合会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，不断规范和加强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，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我们对《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

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包财〔2014〕216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包头市合作交流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旗县区财政局各旗县区财政局。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